

2019年10月24日7190号《海关法》修订案

1-《海关法》第179条修订案

对于进入海关清算处理的货物，之前法律规定，只有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CIF）的1%支付后30天之内，才有可能再出口，但是法律的新增条款规定，在此期间CIF价格的1%未支付，且未要求再出口的公司，可以通过支付CIF价格的3%第二次提出再次出口的要求。此外，在货物出售之前，只要支付了CIF价格的10%，就可以第三次提出再出口要求。

旧规定：“但是，上述条款的接受意味着应该缴纳以外币计价的罚款、仓储和装卸费用以及其他费用（如有）的CIF价格的1%。”

新规定：“（修订案：24/10 / 2019-7190 / 5）但是，上述条款的接受意味着应该缴纳以外币计价的罚款、仓储和装卸费用以及其他费用（如有）的CIF价格的1%；如果要求第二次从本申请中受益，接受CIF价格的3%，需支付以外币计价的CIF价格的3%。如果申请是在公开采购通知书公布或零售决定发布之后，且在商品销售之前提出的话，则应缴纳这些受到质疑货物的以外币计价的罚款、仓储和装卸费用以及其他费用的CIF价格的10%。其它申请将不被接受。”

2-《海关法》第202条的修订案

通过法律修正案，终止了比担保税额多20%的收取执行。根据新的条款，担保将收取与税额相同的金额。

旧规定：“根据海关法规，如果海关当局认为有必要为海关关税和其他公共应收款的支付提供担保，则该担保应由负责或有可能负责的人承担比这类税额多 20% 的责任。”

新规定：（修订案：24/10 / 2019-7190 / 7）如果有必要根据海关法规为支付海关关税和其他公共应收款提供担保，则该担保应由负责或有可能负责的人承担与上述税款和其他公共应收款相同金额的的责任。

3-《海关法》第 216 条修订案

根据新规定返还的税款，如果返还是由于纳税人的错误造成的话，则由海关向纳税人支付自申请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期间的利息。如果交易是由于管理部门的错误造成的话，则纳税人应得到从纳税日期至通知纳税人返还决定日期之间的利息支付。

旧规定：“但是，如果签约方在返还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未执行该决定，则利息应自三个月期限结束时，应有关人员的要求得到支付。此利息根据《公共应收款》第 6183 号条款有关递延利息的规定来计算。”

新规定：-（修订案：24/10 / 2019-7190 / 8）有关海关税返还和相关延迟利息或延迟增加，如果超额付款的返还由贷方造成，从返还申请日开始计算；在其他情况下，从付款日到返还决定日之间的利息金额，将根据 6183 号法律条款计算递延利息及支付。

4-《海关法》第 231 条修订案（增补）

如果已决定应收为公有但财产不存的话，则将收取与海关价值等值（各税额之和+货物 CIF 价格）的费用。

新增补规定：“4.（附录：24/10 / 2019-7190 / 10）如果已决定收为公有的货物无法找到的话，则决定收取其货物的海关价值作为转让的公共价值。

5.（附录：24/10 / 2019-7190 / 10）如果海关以书面形式作出错误解释，则不得按照本节的规定执行行政罚款和利息。”

5-《海关法》第 234/2 条修订案

如果货物的申报与有关进口加工制度、海关监管的加工制度、临时进口制度完全豁免检验和检查、交付后的检查或监管的货物之间的申报存在差异，应处以税额差一半的行政罚款。修正案之前，所征收的罚款额为海关关税三倍的一半。

旧规定：在确定第一段中提到的申报与进口加工制度、海关监管的加工制度、临时进口制度完全豁免检验和检查、交付后的检查或监管的货物之间的申报存在差异时；应处以同一段规定惩罚的一半罚款。

新规定：（修订案：24/10 / 2019-7190 / 11）在确定第一段中提到的申报与进口加工制度、海关监管的加工制度、临时进口制度完全豁免检验和检查、交付后的检查或监管的货物之间的申报存在差异时；应处以税款差额一半的行政罚款。

6-《海关法》第 234/3 条修订案

根据先前的法律，在主动汇报的情况下，按本条规定处以罚款额 15% 的罚款。修订后，此罚款按 10% 的比例实施。

旧规定：“如果报关者在海关当局确定上述违法行为之前主动汇报了上述违法行为，则应按百分之十五的比例实施上述罚款。”

新规定：“如果报关者在海关当局确定上述违法行为之前主动汇报了上述违法行为，则应按百分之十的比例实施上述罚款。”

7-《海关法》第 235 条修订案

- 对于未获得必要的许可证、合格证明等许可而进口的货物，将征收其海关价值十分之一的行政罚款。之前，此罚款额是海关价值完全等值的数额。
- 如果在部委确定的期限内有关进口货物适用性的文件或信息签发，则将按照 241/1 条款的规定处以行政罚款。
- 如果纳税人在海关当局确认之前主动告知了第 235 条条款的行为，则根据本条款处以 10% 的罚款。

对于受/不受过境制度影响的货物-根据情况的变化，将适用第 235 / 5-a-b-c-d 条条款（如下规定）

新规定：“**1. 申报货物适用自由流通制度的，基于申报、检查、检验或交付后的检查结果；**

a) (修正案：24/10 / 2019-7190 / 12) 如果确定进口货物是一般监管行政程序所禁止进口的商品，应处以货物海关价值四倍的行政罚款，以及关税差额（如果存在差额的话）。

b) 如果 (a) 条款所指货物一文不值或是垃圾；对于散装货物，行政罚款应计算为每吨三万土耳其里拉，对于包装货物，行政罚款应计算为每集装箱六百土耳其里拉，且该货物应被出口至国外。

c) (修订案：24/10 / 2019-7190 / 12) 进口货物取决于强制性许可证、许可、合格证或替代信息，而这些信息由具体组织提供，并由其向海关总署提交或申报，这是强制性的，而如果申报有任何不符合文件或信息的情况，并被确认的话，则应处以两倍于货物海关价值以及海关关税差额（如果存在差额的话）的行政罚款。

d) 如果 (c) 条款所提货物一文不值或是垃圾；对于散装货物，行政罚款应计算为每吨八千土耳其里拉，对于包装货物，行政罚款应计算为每集装箱两百土耳其里拉，且该货物应被出口至国外。

e) (附录：24/10 / 2019-7190 / 12) 在部委指定的时间内，签发 (c) 条款所述进口货物的文件或信息是适当的，或有关机构或组织对检查结果的通知是正面的，应依照第 241/1 条款第一段的规定处以行政罚款。

(二) 根据申报和检查结果，对于待出口货物进行检验或监查；

a) 如果确定出口货物是一般监管行政程序所禁止的商品，应处以货物海关价值两倍的行政罚款。

b) (修订案：24/10 / 2019-7190 / 12) 出口货物取决于强制性许可证、许可、合格证或替代信息，而这些信息由具体组织提供，并由其向海关总署提交或申报，这是

强制性的，而如果申报有任何不符合文件或信息的情况，并被确认的话，则应处以货物海关价值十分之一的行政罚款。

c) (附录：24/10 / 2019-7190 / 12) 在部委指定的时间内，签发(b) 条款所述出口货物有关文件或信息是适当的，或有关机构或组织对检查结果通知是正面的，应按照规定第 241/1 条款处以行政罚款。

4. (修订案：24/10 / 2019-7190 / 12) 保留刑事条款；

a) 条款 (a) 所指货物应在责任人要求或有关机构或组织提出适当意见后的 30 天内退回原产国或第三国。在此期间内未退回原产国或第三国的货物应留给海关部门处理，前提条件是处理费用将由所有人支付或根据出口记录出售。

b) 第一段条款 (c) 所述、接受被留给海关管理部门的货物，根据所有人的要求，将被退回原产国，或经有关机构批准，通过自由贸易区直接转入第三国，或者在所有人承担费用的条件下，根据出口记录出售，或直接处理。

c) 交付后发现不合格但货物本身找不到的情况下，应将货物的海关价值交付公有。

5. (已修订：24/10 / 2019-7190 / 12) 如果发现运到土耳其海关区域的货物，不受过境制度约束、将通过公路运输进入自由流通的话，将不同于经过检验和检查后无需进一步技术检查、测试和调查的程序，而应根据行为特征，根据本条 (a) 和 (b) 的条款规定进行处理。对于属于过境范围但不是自由流通的货物；从离开海关办公室到抵达目的地海关之前，或者在发现缺陷，或超出本条款 (c) 和 (d) 范围时，将根据行为特征处理。在 (c) 和 (d) 范围内无法考虑的缺陷和超出的情况下所需遵循的程序和原则将由部委决定。

- a) 如果超额/缺陷货物的关税总额超过所申报货物的关税总额，应处以超额/缺陷货物关税两倍的行政罚款。
- b) 如果货物与申报在下列方面有所不同：由相关机构签发的、进口货物的许可证、条件、许可、限制或合格证或资格证，应处以与申报不同货物的海关价值两倍的行政罚款。
- c) 如果发现与申报不同，货物是不完整/有缺陷的，除了对缺失货物征收关税外，还应处以两倍于货物海关关税的行政罚款。
- d) 如果确定存在与申报相异的货物超额，则应按超额货物的海关税收额给予行政罚款，且按照修 177 至 180 条款规定，对超额货物进行清算处理。

8-《海关法》第 236 条修订案

如果确定货物种类明显不同于仓库申报中的货物，无需进行分析、技术检查和调查，则适用的罚款金额为：“如果税款超过申报数额，应处以不同与申报货物海关税额两倍的行政罚款”。在旧规定中，适用的罚款是海关价值的两倍。

旧规定：如果确定海关仓库中的货物与仓库报关中明显不同，应处以货物海关价值两倍的行政罚款，没收财产，财产转为公有，货物应按照第 177 至 180 条的规定进行清算处理。

新规定：5（附录：28/3 / 2013-6455 / 13）（修订案：24/10 / 2019-7190 / 13）

如果经过检查或调查，仓库申报货物被发现与申报类型不同，无需进行分析、技术检查和调查；

a) 如果不同种类的货物的关税总和超过所申报货物的关税的总和，应对不同种类货物处以两倍于海关关税的行政罚款。

b) 如果货物与申报在下列方面有所不同：由相关机构签发的、进口货物的许可证、条件、许可、限制或合格证或资格证，应处以不同与申报货物的海关价值两倍的行政罚款。

9-《海关法》第 238 条修订案：

新规定：第 238 条-（修订案：第 18/6 条/ 2009-5911 / 62） 1.（修正案：24/10 / 2019-7190 / 14）第 241 条第三段（h）、（l）和（m）项规定的情况除外，在第四段（g）和（h）项以及第五段（b）项中，应按以下规定的金额缴纳行政费用；

a) 在违反进口加工制度、海关监管下的加工制度和临时进口制度的情况下，收取货物海关价值两倍的费用，

b) 如果违反有关完全豁免的临时进口车辆特殊用途的制度规定，应缴纳海关关税的四分之一费用，

c) 违反了有关进口加工制度和海关监管下的加工制度的规定，包括正在加工和已加工货物，如果发现还没有表明对于海关监管规定的违反，则进口货物海关关税根据 6183 号法规应缴纳延迟增加的利息总额，

d) 除（b）中规定的车辆外，如果属于临时进口范围内进口的货物，在该期间内未进行任何其他海关批准的交易或使用，则按 6183 号法规，从申报登记日期起到调查日期，应缴纳按照延迟增加的利息总额，

作为行政罚款。

2. (附录：24/10 / 2019-7190 / 14) (3) 如果第一段 (c) 和 (d) 项中提及的货物，
从通知日后 60 天内，没有任何海关批准的交易或使用，还需另外缴纳海关关税数额
的行政罚款

3. 按照第一段规定给予罚款的数额不得少于 241 条款第六条规定确定的数额。

4. 对于一般政府范围内的公共行政部门，本条罚款不适用于 241 规定第三项的 (h)、
(i) 和 (m) 条款，第四项 (g) 和 (h) 条款以及第五项的 (b) 条款。在这种情
况下，适用于 241 规定的第一项条款规定。

10-《海关法》第 244 条修订案

在 15 天内可以提出结算请求。结算的关税和罚款应在一个月内支付。对于根据此
规定决定的罚款，根据第 17 号法律第 17 条的规定，不能享受预付款折扣优惠。
2005 年 3 月 30 日的 5326 号。

新规定：

1. (修订案：24/10 / 2019-7190 / 16) 由海关管理部门签发的附加责任和惩罚决定的
责任方，在其范围内可以提出和解申请。和解范围内；

a) 申报与海关部门调查结果不同的，应收取不同引起的海关关税，

b) 在海关部门调查之前，申报人所告知的不同引起的海关关税应收取，

c) 本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的由海关部门给予的行政财务处罚，
纳入此范围。

和解申请应在尚未提出异议、或者提出异议但尚未有结果的海关关税和行政处罚款通知之日起的十五天内提出。和解申请之后，异议或诉讼的期限停止，如果不存在或无法达成和解，则该期限自停止之日继续开始；如果离该期限终止少于五天，则该期限将于五日后终止。如果不存在或无法和解的，不能再次提出和解。

2. (修订案：24/10 / 2019-7190 /16) 如果与关税和处罚有关的行为与第 5607 号法规所述走私犯罪有关，则本条规定不适用。

3. (修订：24/10 / 2019-7190 /第 16 条) 在本条范围内提出的和解申请，应由海关和解调解委员会进行评估。有关和解委员会的建立和运作、以及本条范围内执行的有关程序和原则，受管理条例规范。

4. (修订：24/10 / 2019-7190 /16) 海关和解委员会的工作是保密的。和解条文是最终定稿，并由有关行政部门立刻执行。纳税人或惩罚责任人不得对已和解并记录下来的和解内容提起诉讼，也不得向任何部门投诉。

5. (修订：24/10 / 2019-7190 /第 16 条) 达成和解的海关关税和惩罚应在和解记录通知的一个月内支付。从海关关税开始的日期到和解签署的日期之间，延迟增加的利息应根据 6183 号法规征收。如果不存在或无法和解，则按照一般规定执行。

6.对于根据本条规定形成的和解罚款，不能执行 2005 年 3 月 30 日 5326 号法令第 17 条的规定，不能享受现金付款的折扣。